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德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德力股份于2013年8月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550,7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0.4元/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12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3年12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1,806.0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19.43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212.85
总计	53,612.81	3,638.2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整体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按阶段逐步投入,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较多的进口设备,需按照定制设备的制作进度进行信用证款项的支付,由此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相关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不得质押。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3、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9、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德力股份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德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德力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以（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

签署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